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上訴願人因土地重新測量及界址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1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20000597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稽。又訴願事件，其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等之被繼承人（即○○○）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以 2013 萍珠妹字第 001 號函原處分機關，請求就其所有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段 370 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 39 號房屋，實施重新測量並另定正確界址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2 月 1 日東地所測第 1020000597 號函復，惟○○○不服，遂與訴外人鄒素萍與訴外人黃燕珠共同具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訴外人鄒素萍與訴外人黃燕珠部分，經本府以 1020627-8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決定，惟該二人對於該訴願決定不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嗣後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當庭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具狀撤回起訴，訴訟程序終結。查○○○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死亡，茲由訴願人○○○等 5 人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願。惟查該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2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30006466 號函副知本府撤銷在案，是原行政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